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更二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王林葉(即王秀明之承受訴訟人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騰輝(即王秀明之承受訴訟人)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芬蘭(即王秀明之承受訴訟人)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瀚可(即王秀明之承受訴訟人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進東(即王秀明之承受訴訟人)
000000000000000000
視　　同
再審原告　王福財
　　王田
法定代理人　王羅月英
視　　同
再審原告　王春烈
再審被告　王石井
　　王心彤
　　王玉雲
　　蔡明祥
　　蔡建利
　　戴黃秀琴
　　黃韻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榆翔
　　王綉筠

黃韻潔
楊文全
000000000000000000
楊文鯉
000000000000000000
謝寶珠
000000000000000000
王福仁
王春
王水木
賴金能
黃王素
王來富
王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06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王瀚可、王林葉、王進東、王芬蘭、王騰輝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再審之訴訟程序，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、「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：㈠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另一程序之新開，但實質上則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及續行。故前訴訟程序之訴訟標的，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其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所提起之再審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

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效力應及於同造之共同訴訟人全體，必該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其當事人之適格要件始無欠缺，既不容非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，亦無許對同造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4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110年度訴字第606號分割共有物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有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，故本件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由再審原告王秀明之監護人王瀚可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時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效力應及於同造共有人王春烈、王福財、王田，雖王瀚可於再審狀上，將王春烈、王福財、王田逕列為再審被告（見本院112年度再字第2號卷，下稱再字卷，第9頁），惟王春烈、王福財、王田前於系爭事件中，既均係與王秀明為同造之當事人，依上開所述，仍應將王春烈、王福財、王田列為視同再審原告，並將系爭事件確定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中之被告即王石井、王心彤、王玉雲、蔡明祥、蔡建利、戴黃秀琴、黃韻庭、黃榆翔、黃韻潔、王綉筠、楊文全、楊文鯉、謝寶珠、王福仁、王水木、賴金能、王春、黃王素、王德、王來富列為再審被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王秀明於本件再審繫屬後之112年1月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王林葉、王騰輝、王進東、王芬蘭、王瀚可，全體繼承人皆未聲明拋棄繼承，有王秀明之除戶謄本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據（見本院112年度再更一字第1號卷，下稱再更一字卷，卷一第79頁、第87頁至第93頁），王林葉、王騰輝、王芬蘭、王瀚可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62號卷，下稱抗字卷，第67頁），另經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王進東承受訴訟、續行訴訟（見再更一字卷二第37頁至第39頁）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按確定終局判決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。是再審之訴，必對於確定判決始得提起，若判決並未確定，即不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而法院就判決已否確定應予查明，不受確定證明書之拘束。判

決倘未經合法送達，則上訴之不變期間無從起算，即不能確定，對於未確定之判決聲明不服，則應循上訴程序救濟，不生再審之問題。經查，系爭事件由王秀明與王春烈、王福財、王田等人於109年9月1日共同起訴，並委任張珮琦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原法院於111年1月10日以系爭判決判命分割，該判決於同年1月13日送達張珮琦律師等情，前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惟王秀明於20多年前中風，因腦中風診斷神智不清右側無力，長期靠輪椅行動，於103年7月12日至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住院治療等情，有王秀明診斷證明書可佐(見再字卷第15頁)。後經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於111年8月30日萬院精字第1110007244號函附精神鑑定報告，認王秀明為「陳舊性缺血性腦中風合併認知功能障礙症」患者，經客觀認知功能評估工具顯示其複雜注意力、執行功能、學習和記憶、語言、知覺與動作及社交認知功能皆顯著障礙，且影響其日常生活獨立進行。又口語表達無法維持一致性及穩定性且呈明顯障礙，短期記憶、工作記憶及認知功能缺損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與受意思表示等情，經本院於111年9月8日以111年度監宣字第325號宣告王秀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選定王翰可為其監護人等情，有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325號裁定、確定證明書附卷足憑(見再更一字卷一第535頁至第539頁)。復參王秀明之妻王林葉到庭證述:109年時王秀明中風，都不認得人，也不知道事情，都是伊在照顧。…(提示再更一字卷第43頁至第47頁即王秀明在系爭事件委任狀上蓋章之照片)這張照片拍攝時，王秀明其實不知道事情、精神狀況也不清楚，是王春烈跟伊說要辦手續，伊才會拿王秀明的手指在資料上蓋印等語(見再更一字卷第313頁)，並有王秀明在系爭事件委任狀上蓋印之照片附卷可佐(見再更一字卷第43頁至第45頁)。足認王秀明於提起系爭事件時，因中風導致認知功能缺損，不能為意思表示與受意思表示，應為無訴訟能力之人，則王秀明於109年9月1日委任張珮琦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系爭事件訴訟，自難認業經合

法代理，原法院將系爭判決送達未經合法代理之張珮琦律師，自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從而，系爭判決未經合法送達王秀明，上訴之不變期間無從起算，即不能認為確定，應由再審原告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始屬適當。故本件再審原告對尚未確定之系爭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自係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萱